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楚财教〔2019〕242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杂费省级和州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属相关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323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学校）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省级资金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4.92 万元，州级资金 4.76 万元（州级配套资金从《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9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19〕10 号）教育专项“农村义务教育城乡

一体化学生公用经费州级配套资金”中下达),专项用于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开支。该资金收入列入2019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依据教育主管部门统计汇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以及本年度已下达资金后清算确定。

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共同承担。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楚雄市、禄丰县、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元、永仁县、元谋县	80%	14%	6%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云财教〔2016〕317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要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县市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务必于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24 号)规定,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为依据,定期与扶贫办做好学生数据的对接、更新、核实,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五、各县市教育体育、财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各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的公示工作。

七、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的要求,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
杂费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